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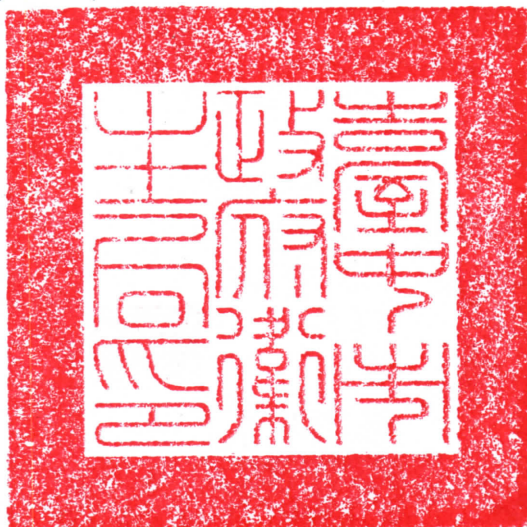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200288511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中市驗光所收費標準表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中市驗光所收費標準表」。

局長 曾梓展

裝

訂

線